

聘 任 契 約 書

沛然律師事務所

王崇品律師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1603 室

電話：02-7709-1158

傳真：02-2341-6069

沛然律師事務所

王崇品律師

《法律顧問服務內容》

- 一、 各類法律問題諮詢。
- 二、 各類商務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撰擬。
- 三、 設計裝潢之損害賠償案件、工程承包案件處理。
- 四、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、政府專案處理。
- 五、 土地重劃、營建、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件處理。
- 六、 消費者保護法事件處理。
- 七、 債務、土地、房屋糾紛案件、祭祀公業派下土地、
都市更新、公寓大廈案件處理。
- 八、 勞資糾紛相關案件處理。
- 九、 婚姻家庭、撫養權、贍養費、繼承案件處理。
- 十、 各類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非訟案件之專業訴訟委託。

專業律師學經歷介紹

王崇品 律師

-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。
- 105年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智慧財產權法組及格。
-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助理。
- 立法委員吳琪銘、新北市議員蔡淑君、臺北市議員阮昭雄、
臺北市議員趙怡翔及臺北市議員苗博雅法律諮詢律師。
-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義務辯護律師。
-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。
- 漢英德力法律事務所、了凡法律事務所律師。
- 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會員。

法律顧問聘任契約書

聘任人(甲方)：

受聘人(乙方)：沛然律師事務所王崇品律師

茲就聘任法律顧問事宜特訂定本契約條款如后：

- 1、 甲方聘任乙方為常年法律顧問，如甲方之信用、名譽、權利及其他一切法益受侵害時，乙方當依法保障之。
- 2、 聘任期限：自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至 113 年 00 月 00 日止，共計___ 年。
- 3、 聘任費用：新台幣 50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服務範圍：就甲方有關之一切法律問題（如口頭法律諮詢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簡易契約審定與修改；其餘部分則以收費標準作為實際報價），乙方應依收費標準協助處理之。
- 4、 本契約書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
法定代理人：
電 話：
地 址：
聯 絡 地 址：
統 一 編 號：

乙 方：沛然律師事務所王崇品律師
電 話：02-7709-1158；0936254081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1603 室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0 月 0 0 日

收 費 標 準

112 年 02 月 01 日起生效

序號	服務項目	單位	一般收費標準	顧問收費標準
1	口頭法律諮詢	小時	6,000 元	1·簽立法律顧問後口頭法律諮詢不另計費。 2·簽立法律顧問之費用包含存證信函及律師函合計共3份,超過者存證信函一份6,000元;律師函一份8,000元。 3·簡易契約審定與修改一份6,000元。
2	存證信函	件	8,000 元	
3	律師函	件	1,000 元	
4	簡易契約審定與修改	件	10,000 元起	
5	一般非訟處理事件	小時	8,000 元起	八五折
6	法律意見書	小時	10,000 元起	八五折
7	法律課程、演講、駐點服務	小時	10,000 元起	八五折
8	複雜合約審定與製作	時	15,000 元起	八五折
9	撰擬訴狀	件	20,000 元起	八五折
10	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、一般抗告、異議等簡易程序	件	12,000 元起	八五折
11	契約見證	件	台北、新北市：10,000 元起 外縣市：20,000 元起	八五折
12	外出協談、開會陪同至警調單位	人/小時	日間 (8:00-18:00)：8,000 元 夜間 (18:00-24:00)：12,000 元 凌晨 (24:00-8:00)：16,000 元 例假日：每小時另加計 1,000 元	八五折
13	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	件/審	面議	
14	保全程序	件	60,000 元起	八五折
15	強制執行事件	件	80,000 元起	八五折

序號	服務項目	單位	一般收費標準	顧問收費標準
16	清算案件	件	面議	
17	涉外事件	小時	12,000 元起	八五折
		件	依相關案件議定費用	八五折

*以上所列費用不含法院規費、郵資、車資、事務處理費及各機關收取之規費。

*查封土地、共有不動產或外縣市標的，費用須另依個案決定。